

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(交通部 105.09.13 公告修正)

十一、組團旅遊最低人數

本旅遊團須有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。如未達前定人數，旅行業應於預訂出發之__日前(至少七日，如未記載時，視為七日)通知旅客解除契約；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，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害。

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，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；其保證出團者，亦同。

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，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：

- (一)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部費用。但旅行業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。
- (二)徵得旅客同意，訂定另一旅遊契約，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全部費用，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。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，應退還旅客。